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84號

原告 益民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敏雄

原告 魏麗珍

鄭耀森

紀貴鳳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黃心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婉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原告請求賠償之訴訟標的金額及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分別為：原告益民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187,0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；原告魏麗珍請求354,5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；原告鄭耀森請求354,5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；原告紀貴鳳請求348,4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